

# 貝多芬 250 周年紀念-全國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合稱參賽者）為報名由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丹人文藝術傳播行銷設計（以下合稱主辦單位）主辦，大丹人文藝術傳播行銷設計（以下稱承辦單位）承辦，LE ART International Arts Holdings.（以下合稱協辦單位）協辦之「貝多芬 250 周年紀念-全國繪畫比賽」（下稱本活動），茲同意本活動辦法及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存檔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及翻拍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；如需保留作品原件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
- 二、主/承/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（以下稱蒐集目的），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參賽者相關權益所必要（如預備未來供參賽者查詢、得獎通知）之期間內（以孰後屆至者為準），供主/承/協辦單位、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主/承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（構）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
- 三、主/承/協辦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/承/協辦單位（1）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主/承/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（2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（3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因主/承/協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（4）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惟主/承/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四、主/承辦單位以繪本、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方式彙整得獎作品後之相關著作，其著作人為主/承辦單位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與所有權，得自由運用，參賽者絕無異議。
- 五、參賽者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人格權）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/承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印刷、複印、錄影、攝影、掃描、翻拍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等），且得公開發表、公開播放、散布、傳輸、發行於各種傳播媒介。參賽者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/承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得於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、宣傳等之範圍內，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其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、姓名及聲音等，且得公開發表、公開播放、散布、傳輸、發行於各種傳播媒介。

六、報名資料：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希望天使組			
繪畫主題	貝多芬-音樂/愛/陪伴			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			聯絡電話 ( )	
			行動電話	
連絡地址	縣 市/區 市 鄉/鎮 _____			
學校所在縣市	市/縣	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年 班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年 班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年 班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科系 年 班	

※以上欄位相關資料，請完整及正確填寫，以利得獎時之獎勵發放及通知。

※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存檔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及翻拍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；如需保留作品原件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

### 主/承辦單位服務人員資料

公司名稱		行動電話	
姓名		聯絡電話	
註：本報名表應確實由參賽者逐項親筆填寫及簽名，不得有服務人員代填/代簽情事，如有違反者，主/承辦單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懲戒辦法辦理。		電腦序號	